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林微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和林微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7.71 元，共募集资金 354,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57,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354,200,000.00
2	减：发行费用	42,242,452.83

3=1-2	募集资金净额	311,957,547.17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058,555.47
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6,609,713.55
6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2,217,354.53
7=3-4-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506,632.68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78,506,632.68
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704,800.74
3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01,415.66
4	减：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转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65,203,247.60
5=1-2+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874,453 股，发行价为每股 70.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3.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18,487.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73.17
2	减：发行费用（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481,485.32
3=1-2	募集资金净额	689,518,487.85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808,816.13
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6,410,635.50
6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1,004,893.80

7=3-4-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2,303,930.02
-----------	------------------------------	----------------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552,303,930.02
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438,966.71
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18,000,000.00
6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及汇兑损益	9,827,535.57
7=1-2-3-4+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92,498.88
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518,000,000.00
9=7-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527,692,498.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苏州银行胜浦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苏州银行胜浦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为“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2024 年 1 月，公司与 UIGREEN 株式会社、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账户已完成销户。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9,692,498.88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 额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22278228125	活期存款	2,350,895.6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100800001238	活期存款	967,906.62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30160188000371065	活期存款	2,572.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OSA512914582065002	活期存款	6,371,124.51
合计	-	-	9,692,498.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25,937.31 万元，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9,265.84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及《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公司	苏州	公司、UIGREEN 株式会社	苏州、日本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028,366.7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0634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26,740.65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2)01758 号《苏州和林微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02,600.00 万元，已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202,600.00 万元，不存在未赎回理财产品。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598,776.34 万元，已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546,976.34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51,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 型	金 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 益率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6,000,000.00	2024-11-7	2025-1-13	3.22%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4,000,000.00	2024-11-7	2025-1-15	0.85%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	2024-12-9	2025-2-24	0.84%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	2024-12-9	2025-2-26	3.09%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12-9	2025-3-14	3.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8,000,000.00	2024-12-30	2025-4-3	1.70%-1.40%
合 计		518,000,000.00	-	-	-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495.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 6,520.32 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的净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本年度均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3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14,106.13	12,576.10	12,576.10	772.70	12,107.26	-468.84	96.2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否	7,619.65	7,619.65	7,619.65	10.24	6,894.94	-724.71	90.49%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587.54	6,935.11	-4,064.89	63.05%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725.78	31,195.75	31,195.75	1,370.48	25,937.31	-5,258.44	8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由 2023 年 3 月延至 2024 年 3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028,366.7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0634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495.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 6,520.32 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的净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节余资金已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6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否	43,594.00	43,594.00	43,594.00	2,981.80	4,993.10	-38,600.90	11.45%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否	12,464.00	12,464.00	12,464.00	462.10	1,214.44	-11,249.56	9.74%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42.00	12,893.85	12,893.85	-	13,058.30	164.45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000.00	68,951.85	68,951.85	3,443.90	19,265.84	-49,686.01	27.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及“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26,740.65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2)01758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							

	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发放、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64.71 万元，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26 万元。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央

黄 央

张希滕

张希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